

四川大学

---

哲 学

---

社会科学

---

论 文 选

---

第 1 辑

四川大学出版社

四川大学  
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选

第 1 辑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9年·成都

责任编辑：陈建明

封面设计：冯先洁

**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选 第1辑**  
**《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选》编辑委员会 编**

---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四川大学内)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市银河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5.5 字数383千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

ISBN7—5614—0232—5/C·12 定价：6.50元

# 《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选》

##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魏瀛涛

**副主编** 伍加伦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锦厚	石柱成	冉昌光	伍宗华
伍加伦	伍柳村	朱通伯	李世平
邱沛寰	项 楚	周 春	周 建
张永言	胡昭曦	唐正序	卿希泰
程贤敏	童恩正	彭盛琪	黄存勋
魏瀛涛	韩世隆		

**执行编委:** 伍加伦 周 建

**工作人员:** 文 萍 龙慧拓 李烈英

## 前　　言

为了检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年来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我们选编了《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选》，共4辑：第1辑，包括历史学、考古学、档案学、图书馆学等；第2辑，包括汉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学等；第3辑，包括哲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宗教学等；第4辑，包括经济学、人口学等。共选论文100余篇，约150万字。这些论文仅仅是4000多篇论文中的一小部份，不过“管中窥豹、可见一斑（般）”而已。入选文章基本保持原貌，仅对个别错漏之处作了校正。

十年前的今天，我们的国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同样地，我们学校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这是一个思想解放、学术繁荣的时期。这十年，我校科研工作迈出了大的一步。长期以来束缚广大知识分子的“左”的枷锁解脱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科研方向取消了，强加在他们头上的“个人主义”、“名利思想”的帽子摘掉了，随时挥舞在他们头上的鞭影消失了。知识分子的精神获得了巨大的解放。在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了提高我们民族的文化素质，我校广大教师和科研工作者活跃在哲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的许多领域中，认真思考，勇于开拓，努力钻研，奋笔疾书，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十年来，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的成就是突出的。科研事业蓬勃发展，学术空气十分活跃，研究成果大量涌现，专著、论文成十倍、百倍的增长，质量不断提高。不少学术论文、著作在国内

外、省内外都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和重视。它们或在某一研究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或填补了某一空白，或形成一种学派，或开拓了新的研究方向，或有新的观点、材料和发现，或形成一门学科的优势，或具有独到的学术见解，或为党和政府的决策提供了依据，或直接应用、服务于社会改革和经济建设。其中不少论著曾获得国家、部委、省、校级的奖励。总之，这些成果有力地推动了学校的教学改革和学科建设，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事业的发展。

十年来的经验告诉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社会科学的根本方向。要继续鼓励教师和科研人员，坚持不懈地面向当代中国和当代世界，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实际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理论和改革中提出的重大问题，及时研究和借鉴世界上一切有益的成果和经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提出新的见解，发展新的观念，把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继续向前推进，以适应时代的需要。

十年来的经验告诉我们，正确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是继续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必要条件和重要途径。在科学的研究中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打破禁区，坚持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努力发展学术自由。鼓励在掌握材料和扎实研究的基础上，大胆探索和争鸣，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

十年来的经验告诉我们，坚持继续重视基础学科，积极发展应用学科，有步骤地加强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的建设，坚持把象我们这样的综合大学办成既是教学中心，又是科研中心的原则，是发展和加强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的必由之路。

十年来的经验告诉我们，要把科研工作与学校重点学科的建设和重点科研方向结合起来，要把青年科研工作者的培养与科研队伍的建设结合起来，才能进一步提高我校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

争取在一些有自己特色的学科领域内形成优势。应当鼓励教师和科研人员把眼光投向全国，投向世界！把科研成果推到全国，推到世界！

十年来的经验还告诉我们，要进一步提高科研质量和水平，必须进行知识结构和研究方法的换代和更新，继续克服教条主义、因循守旧、抱残守缺、封闭资料信息的不良气氛，树立博学、奋进、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深入城乡社会进行调查研究，提倡跨学科、跨系、跨学校的多学科、多方位的研究活动，加强国际间的合作，在中西文化的碰撞、交流中，创造未来世纪的新文化。

在高兴地看到我们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的同时，还要看到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依然有许多问题值得研究和探讨，同先进的兄弟学校和科研单位比较起来还有差距；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理论和改革实践中的重大理论问题的研究还比较薄弱；有些具有特色的学科还正在形成过程中，还有许多新的学科要我们去开创！新的领域要我们去拓展！新的课题要我们去研究！新的高峰要我们去攀登！我们还需要为之付出重大的努力！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要打破旧传统的束缚，要有争鸣和创新的精神，要有坚持真理、改正错误的勇气，同时也要有安定、团结、民主、和谐的环境。只有这样，我们的哲学社会科学才能有生气、才能兴旺发达。

我们对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进一步的繁荣和发展充满了信心。完全可以预测，再过十年，四川大学的科学事业将会出现“日出江花红胜火”的春天！

任重而道远，吾辈尚需努力！

魏瀛涛 伍加伦

1988年12月22日

# 目 录

- 前 言 ..... ( 1 )
- 摩尔根模式与中国的原始社会史研究 ..... 童恩正 ( 1 )  
《诗》《周南》、《召南》、《王风》
- 地望辨 ..... 黄奇逸 ( 33 )
- 封建专制主义不是孔孟之道 ..... 罗世烈 ( 58 )
- 赵武灵王胡服骑射考  
——《战国策检论》稿之一 ..... 缪文远 ( 77 )
- 试论汉代西南民族中的“夷”与“羌” ..... 蒙 默 ( 90 )
- 熙丰变法经济措施之再评价 ..... 胡昭曦 ( 126 )
- 略论明清时期小农自然经济向商品  
经济的转化 ..... 柯建中 ( 143 )
- 关于《甲申三百年祭》的风波  
——驳《评〈甲申三百年祭〉》 ..... 王锦厚 ( 160 )
- 清代乾隆年间中缅边境之役 ..... 黄祖文 ( 181 )
- 孙中山与基督教 ..... 陈建明 ( 200 )
- 论同盟会与四川会党 ..... 隆瀛溥 何一民 ( 237 )
- 保路运动前的四川立宪派 ..... 赵 清 黄存勋 ( 262 )
- 辛亥革命时期孙中山的对外态度 ..... 王 笛 ( 288 )
- 共产国际的俄国革命模式与中国  
国情的矛盾 ..... 王廷科 ( 309 )
- 中国影戏探源 ..... 江玉祥 ( 334 )
- 关于宋、元、明墓葬中尸体防腐的几个问题 ..... 霍 翩 ( 350 )

- 历史发展动力问题的再探讨 ..... 伍宗华 冉光荣 (369)  
佛罗伦萨的公众庆典仪式与文艺复兴 ..... 王挺之 (386)  
十六至十七世纪西方历史思想的更新 ..... 谭英华 (408)  
十九世纪的美国与夏威夷 ..... 顾学稼 (432)  
简册制度中几个问题的考辨 ..... 高大伦 (449)  
论我国档案馆搞历史研究与开放历史档案 ..... 刘文杰 (466)  
也谈全国文献目录著录的标准化问题 ..... 曾维新 (476)

# 摩尔根模式与中国的 原始社会史研究

童恩正

在我国原始社会史研究中，居于指导地位的理论是摩尔根的理论。他提出的原始社会史发展序列，他对原始社会各种现象的解释，他所创造的名词术语，以及他所遵循的推理方法，至今为我国原始社会史学家所广泛沿用。由于马克思恩格斯对于摩尔根学说的推重，特别是由于恩格斯在他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中肯定了摩尔根的许多观点，有的学者误认为摩尔根的具体观点即等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具体观点，而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具体观点即等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故而将摩尔根的代表作《古代社会》奉为圭臬，三十年来不敢越雷池一步。

从摩尔根提出他的有关原始社会史的模式到现在，已经有一个多世纪了。一百多年来，在亚洲、非洲、大洋洲和南美洲，出现了大量的新的民族志资料；民族学、史前考古学、文化人类学有了长足的发展。新的实证材料和研究成果不断地向摩尔根体系提出各种问题。因此，对摩尔根的理论体系进行一次科学的清理，探索这一体系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关系，分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个别结论的区别，阐明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应该采取的正确态度，已经是亟待解决的问题；而它的正确解决，对于改变我国原始社会史理论长期封闭、停滞的现状，促进我国有关学科研究工作的进一步繁荣，又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当代人类学资料

### 对于摩尔根某些观点的修正

与有文字记载的历史相比较，原始社会史研究最大的特点在于其时代久远，缥缈洪荒，既乏口碑，又无文字。所有的结论，全靠推理而得。在这种情况下，有两点是极端重要的。一是资料的可靠性和代表性，二是方法论的科学性。如果依据的资料不可靠，或者虽可靠而并不具备普遍意义，那么由此作出的结论自然不可能正确；另一方面，即使资料本身是可靠的，如果方法论上出了问题，也足以造成差之毫厘，谬以千里的结果。而恰好就是在这两个关键问题上，摩尔根的模式都是存在缺陷的。

下面，我们就从这两方面讨论一下摩尔根理论存在的一些问题。

首先看一看资料可靠性的问题。我们知道，在摩尔根所处的时代，史前考古学和民族学尚处于萌芽的阶段。在史前考古方面，除了欧洲有些零星的发现以外，非洲、亚洲、南美、大洋洲的史前文化研究还是一片空白；在民族志方面，所有有关原始民族的资料，基本上都是由未经人类学专门训练的传教士、旅行家、外交官、商人、军人记载的，他们的目的不一，主观偏见很强，所以资料的可靠性并不大。事实上，真正对于全世界残存的原始民族进行科学而系统的调查，是摩尔根去世以后的事。这样，摩尔根在掌握资料和判断资料方面，不能不受到历史条件很大的限制。关于这方面的具体例子，将在下文中详述。

其次，让我们看看摩尔根理论上存在的问题。

1. 技术决定论。摩尔根在理论上最大的弱点，就是他的机械

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历史原因单一化的倾向，这集中表现在他的“技术决定论”。摩尔根将婚姻、家庭、亲属称谓等社会现象均与一定的生产技术相联系，指出一定的时代有一定的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结构。这在原则上是正确的，比之于在他以前的各种唯心主义的解释，也是一大进步。但是，同19世纪其它进化者一样，他把这个问题看得过于简单，过于绝对化，忽视了影响婚姻、家庭、亲属称谓制的尚有多种历史的、社会的、意识形态方面的非经济原因（在某些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这些原因甚至可能是决定性的），因而导致了理论上的“技术决定论”。这种“技术决定论”在19世纪后期欧美的社会科学领域中相当流行。需要指出的是，技术决定论和唯物史观是两回事。唯物史观认为，一般来说，以劳动工具为标志的生产力和技术发展水平是认识社会发展水平的指示器，决定着社会发展的程度。但是，社会是由一定的生产力、技术、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等基本要素构成的有机体，生产力和技术只能经过生产关系、上层建筑这些环节引起社会结构的变化。所以，不能简单地以某一社会使用什么工具来划分社会发展的阶段。技术决定论把劳动工具作为划分社会发展阶段的根本依据，这是一种机械唯物论，它与唯物史观有根本的区别。

1890年，恩格斯在致约·布洛赫的信中曾经针对当时风行的这种机械唯物论的观点尖锐地指出：“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末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①恩格斯在这里明确划分了历史唯物论和机械唯物论的界限，至今我们读来还感到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

分亲切。

2. 技术发展序列不正确。试图将社会结构与生产技术的发展结合起来考察，这一方向诚然正确，但要做到这一点，首先需要建立一个正确的技术发展序列。关于技术发展序列，19世纪考古学界已有公认的分期法。早在1813年，丹麦历史学家维德尔—西门逊（Vedel-Simonsen）已经最早采用了石器时代、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的三分法。到1836年，丹麦考古学家汤姆逊（C.J.Thomsen）著书正式确立了这一至今尚为世界考古学界所沿用的分期法①。摩尔根认为考古学的分期法不能充分反映文化特征，因而另外提出一套文化分期法，作为原始社会史的分期标准，这自然，也是十分必要的。遗憾的是，他“根据生活资料生产的进步”所定出的断代标准，即从采集到铁器使用的进化过程，乃是19世纪人类学处于萌芽状态时的流行观点，是从斯宾塞到泰勒一脉相承的，它并不具有典型的断代意义②。当代的考古学发现已经证明，采集、捕鱼、狩猎并不如摩尔根所说，是分开的三个阶段，而是基本上同时的人类在特定生态环境下互为补充的谋生手段；畜牧业的产生不是在农业之前，而是在其后，即使在东半球，情况也是如此；陶器的发明大致与农业同时，不足以单独代表一个时代。由于摩尔根所概括的技术发展序列难以成立，所以根据这一序列而划分的时代，如蒙昧、野蛮及其各自的低级、中级、高级阶段，外加相应的婚姻、家庭形式等能否继续成立，就需要重新论证。

---

① Daniel, C. 1976: *A Hundred and Fifty Years of Archae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p.41.

② Fagan, B.M. 1986: *People of the Earth*, Fifth Editi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Boston, p.34.

3. 关于“比较历史研究法”的使用。摩尔根以当代原始部落的社会制度作为推测古代部落社会制度的依据，这在方法论上是受了“比较历史研究法”的影响。最早使用这一方法的是法国的耶稣会传教士约瑟夫·弗朗索瓦·拉菲托。他在18世纪上半叶的著作中将美洲印第安人的习俗与原始社会的习俗联系起来进行研究。这一方法是将当代原始部落社会当成“活化石”看待。就现代人类学的研究而言，这种类比虽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是在运用时却需极度慎重。因为当代的原始民族，与当代任何其它的民族一样，已经经历了几千年发展的历史，其间的沧桑变化，即使最富有想象力的人也难以推测。再者，他们所处的生态环境以及与相邻的人群集团的关系，也早已不是数千年前的原始形态，所以在缺乏旁证的情况下，将时代相差数千年、地区相隔数万里的技术水平相同的民族作简单的类比，是一件很危险的事。

4. 关于亲属称谓制与婚姻制度的关系。摩尔根认为，亲属称谓可以准确无误地反映婚姻制度及家庭形式，这是他推理绝对化的又一错误。应当承认，婚姻与家庭形式对于决定亲属称谓是很重要作用的，但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唯一的决定因素。当代人类学家的研究证明，居住模式、继嗣规则等同样也可以对亲属称谓产生影响①。况且，在某些情况下，人们用同一名称来称呼不同种类的亲属，这并不表明他们事实上不能分辨这些亲属。例如英语民族用uncle一词概括父亲的兄弟和母亲的兄弟，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认为这两类亲属毫无区别。在需要时，人们随时可以用“父方的uncle”或“母方的uncle”以示分辨。在摩尔根所列举的证明血缘家庭存在的波利尼西亚人实行的亲属称谓制

---

① Allard, A. Jr. 1980: *To be Human*, John Wiley and Sons, p. 398

中，情况就是如此。人们虽然习惯称上一辈的男性亲属为父，但也能用“生父”一词来区别其他诸父。这种称呼绝不意味着所有被称为父的人均是他母亲的丈夫或均可以与其母亲发生性关系。如果忽略了这些，仅仅根据亲属称谓来推测实际存在的婚姻关系，所得结论就会偏离事实。总之，亲属称谓和婚姻制度、家庭形式的关系并不如摩尔根所说的那么简单，依照这种简化的理解去复原婚姻制度、家属形式的方法是不可靠的。

摩尔根更进一步认为，语言的变化要比社会结构的变化慢，所以亲属称谓制所反映的，乃是上一历史阶段的家庭形式。这种推理，仍然过于绝对。不错，亲属称谓与家庭形式不相适应是民族调查中较常见的现象，亲属称谓的变化落后于家庭形式的变化，确是产生这种不适应情况的重要原因。但需要提请注意的是，这并不是唯一的原因。某种亲属称谓制之所以在社会上流传，其主要原因还在于它具有某种为社会所需要的功能，能起到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的作用。如果人们称所有的长辈男子为父，那往往意味着他应该用尊敬父亲的态度去尊敬这些人；而被称为父者对他也享有父亲的权威和责任①。举例来说，在特罗布里恩人（Trobriland）中，惯于用“塔布”（Tabu）一词来称呼祖父母一代及其以前各代的男女性亲戚，它同时也概括了父亲、父亲的父亲以及母亲的父亲的氏族中所有的女性。“塔布”的称呼是相互的，凡称别人为“塔布”者，别人也称他为“塔布”。基辛（R.M.Keesing）认为，特罗布里恩人将如此种类不同的亲属作为一类看待，意味着他（她）们是一类疏远的和不重要的亲属。这一称谓的社会功能在于：男子可以从其中选择妻

---

① Mair, L. 1972,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Anthropology, Seco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105.

子。因为对于实行母系继嗣的特罗布里恩人而言，凡是称为“塔布”的妇女，一定是在本人的母系之外，根据外婚制的规定，均可以成为其妻子的候选人①。所以这种亲属称谓并不表明特罗布里恩人过去不能分辨年龄、性别、辈份，也不是前一历史阶段家庭形式的残迹。这个例子告诉我们，当我们遇到亲属称谓与家庭形式不相适应的情况时，应当结合全部社会结构作具体的分析，而不能一概以亲属称谓的变迁落后于家庭形式来解释；要估计到多种可能性，而不能只归结为一种可能性。

由于摩尔根在上述几个具有方法论意义的理论上存在着问题，所以他的若干结论就偏离了事实。这一点，不断地为在他以后发现的客观资料所证实。下面择其要者作简单评述。

1. 关于亲属称谓制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摩尔根将类分式亲属称谓与原始社会联系、描述式亲属称谓制与文明社会联系的观点，很早就受到了怀疑。因为进一步的研究证明，这两大类的划分并没有穷尽人类社会的称谓制，有的社会的称谓制是介乎这两大类之间的。不但如此，亲属称谓制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也并非如摩尔根所概括的那样简单。例如北极的爱斯基摩人，靠捕鱼狩猎为生，技术水平属于摩尔根分类的蒙昧时代，但是其亲属称谓制却与当代欧美工业社会相似；与此相反，马来亚人长期从事灌溉农业，技术水平属于文明时代，但其亲属称谓制仅相当于摩尔根分类的早期阶段②。更有甚者，根据美国芝加哥大学伊根(Fred

① Keesing, R.M. 1976, *Cultural Anthropology-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p.268—269.

② Bloch, M. 1985, *Marxism and Anthropolog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70.以下有关民族志的实例除特别注明者外，均自该书。

Eggan)在菲律宾的调查，旁托克(Bontok)、堪卡纳(Kankanaey)卡林加(Kalinga)、依洛克鲁(Ilocano)等部落的成员在向旁人介绍亲属关系时用的是与欧美相同的体系，但在其内部，却采用“夏威夷式亲属称谓制”。这是最简单的一种类分式亲属制，对所有的亲属只有辈份和性别的区别①。这就是说，摩尔根分类的最先进的系统与最原始的系统，竟同时并存于同一社会之中②。他的亲属称谓分类说之不完善，也就十分清楚了。

尽管摩尔根所规定的关于亲属称谓制具体的进化序列不能成立，但是他所提出的基本原理，即亲属称谓反映社会结构并随社会结构的进化而进化的思想，至今还是得到大多数人类学家的同意的，有人还力求以自己的研究成果使其趋于完善。例如，多尔(Gertrude E. Dole)认为，亲属称谓与族群的大小、亲属集团的类型、居住习惯(从夫居或从妻居)、外婚单位的类型、优先婚配的实行、继嗣规律以及财产继承方式等社会因素有紧密的联系。他将亲属称谓分成交叉合并(Bifurcate Merging)、交叉世代(Cross Generation)、世系群(Lineage)和近代隔离群(Modern Isolating)四大类型，并以之与不同发展水平家庭婚姻形式、社会组织及生产力性质相配合，其说虽未成定

① 摩尔根的四大分类法，由于过于笼统，在国外目前已不再使用。在一般人类学著作中采用得比较普遍的，是美国人类学家默多克(G. P. Murdock)在1949年归纳的六型分类法，夏威夷式即为其中之一种，摩尔根误称之为马来亚式。参考Murdock, G. P. 1949, *Social Structure* Macmillan, New York.

② Eggan, F. 1971, *Lewis Henry Morgan's Systems: A Re-evaluation, Kinship Studies in the Morgan Centennial Year,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Washington*, p. 1-16.